

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07 日 11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05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核備

一、本修業規定依據「法鼓文理學院學則」、「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課程先修生甄選要點」、「法鼓文理學院開課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畢業學分數：學生畢業時至少修滿 128 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包含專業、通識、行門、三類科目。

(一) 專業科目

1. 共 75 學分，含專業必修 26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修滿 49 學分。
2. 專業選修另得以微學程、跨校/學系科目學分認列，最多可認列 9 學分。

(二) 通識科目

1. 共 28 學分，含必修 16 學分(含校共同必修「心靈環保講座」3 學分)；通識五大領域選修課程至少修滿 12 學分，且每一領域至少選修一門 2 學分。
2. 通識零學分必修科目說明：「博雅講座」每學期舉行，四學年至少需出席八次以上。第一至第七學期不需選課，僅以紙本方式登錄出席次數。最後一學期統一登錄成績，須於第八學期選課。

(三) 行門科目

1. 共 25 學分，含必修 21 學分；行門選修至少修滿 4 學分。
2. 修課說明請參照「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朝暮定課』、『朝暮定課研修』、與『禪修練習』行門課程作業要點」。

三、五分鐘書評：學生在畢業呈現前至少需參加校內所舉辦的五分鐘書評比賽一次始得畢業。

四、其他學分數及選課說明

(一) 補修學分數：如外國生及港澳生以英制中學五年級學歷入學者，須增修十二個畢業學分，該學分之課程由系上另訂之。

(二) 微學程

1. 本系學士班學生於在校期間，均可申請修習。
 - (1) 須於選課期間填寫「加修微學程選課單」，填妥後繳交佛教學系。
 - (2) 完成微學程所需學分數後，請自行填寫「學程證明申請書」向佛教學系提出申請。
2. 修習微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3. 修習微學程各科目之成績，須併入學期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4. 微學程各科目之學分，若屬於專業課程，計入專業選修學分；通識課程依通識選修規定得計入通識學分。
5. 修習微學程之學分，最多 9 學分可列入畢業學分數。

(三) 選課說明：依每學期修習學分數規定，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至少不得少於十

二學分，至多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前一學期成績優異者(前一學期平均 90 分以上)，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超修至多二門課程。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起，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四) 各班選修開課人數標準

- 1.修課人數至少需 4 人。
- 2.梵巴藏，英日及國語文相關課程至少需 3 人。
- 3.行門專題研修課程至少需 2 人。
- 4.與僧大合開課程不受以上限制。

五、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六、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研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